

《苏州市吴江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6月2日苏州市吴江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邀请专家（名单附后）对《苏州市吴江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报告”）进行评审。专家组细致阅读了变动报告，查阅了相关附件材料，并和企业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进行了质询与答疑，最后经过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市吴江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于2019年10月29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循环产业园内。《苏州市吴江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在2020年6月10日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盛政备〔2020〕65号），并于2023年6月19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苏环建[2023]09第0044号）。项目建设处理规模为20万吨/年的污泥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污泥无害化处置后产生的灰渣，送至厂区内陶粒生产线，作为新型环保生态材料生产的原料。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中（目前土建工程单体主体结构完成90%，单体二次结构完成60%，已完成5%设备安装）。

企业建设中生产设施和环保措施发生变动，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公司编制了《苏州市吴江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苏州市吴江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苏环建[2023]09第0044号），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设备变动：1）环评中“焚烧炉”变更为“污泥焚烧蒸汽锅炉”（名称变更）。2）本项目原环评中划分的污泥焚烧单元+换热单元，是将整套装置按工艺功能拆分为焚烧单元与换热单元；焚烧单元对应焚烧炉及配套风机、冷渣器等燃烧、出渣设备；换热单元即余热锅炉。实际为污泥焚烧蒸汽锅炉，该设备为炉锅一体化集成设备，焚烧炉本体与余热锅炉受热面整合为一体，无独立设置的单体余热锅炉，仅为整套焚烧产汽装置的功能分区叫法差异，设备实质、工艺路线未发生变更。2、环保设施变动：废气治理提升改造，环评中污泥焚烧产生的烟气负压收集后

采用“SNCR脱硝+旋风除尘+多管除尘+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两套）处理后经排气筒（60m）排放（2#和3#）变更为负压收集后采用“SNCR脱硝+旋风除尘+一级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喷射+二级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两套）处理后经排气筒（60m）排放（2#和3#）。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第四十七类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全部”，应纳入环评登记管理，已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632058400000523。

综上，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三、结论

变动报告阐述基本清楚，说明了变动原因，分析了变动导致的环境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专家组认为变动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相关要求，分析结论总体可信，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建议

（1）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针对此次变动内容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做好后续衔接工作。

（2）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完善一般变动判定。

2026年6月2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名
杨洁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杨洁
魏进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正高	魏进
徐正龙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徐正龙